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2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3,000 万元至 5,500 万元。2016 年 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将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 7,200 万元至 8,90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,713.67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，且未在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日